

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医院所需医疗设备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医院所采购医疗设备的名称及规格、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质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血液透析设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莱特	D800S	国械注准 20223100782	4 台	96500.00	38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第三条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2 个工作日

第四条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第五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38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上述价款包含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人员培训及质量保证期服务。进口医疗设备到院后，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临床使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设备运行半年无异常后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20 %，设备质保期满支付剩余的 10%。

第七条 验收

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医院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参加，各方共同确认签署《验收确认单》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4. 质保及售后：按招、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及招投标现场书面承诺执行：质保期 五 年（大

写数字), 联系人: 王伟祥, 联系电话: 18638632119; 报修 2 小时内响应, 免费提供应急备用机。

5. 人员培训: 乙方应选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五天的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 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 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培训人员名单由医院确定。

第八条 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金。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甲方委托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 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若检测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当于本次付款金额 100% 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壹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80 号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3 层 0301 号

邮编: 471000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9-63910296

电话: 1863863211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西工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号: 4100 1504 1100 5020 6729

账号: 6308 6546 6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陈磊 张明 郭行



医用设备及耗材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及省、市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法规，为杜绝商业贿赂、保证产品质量，确保廉洁自律，甲乙双方签订本医用设备及耗材采购廉政合同。

一、甲方单位及个人不得接收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和物品；不得接收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核实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乙方在购销活动中有商业贿赂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医用设备及耗材进入医院时，医用设备及耗材供应单位不得给医疗单位或医务人员回扣来促进医用耗材的销售，否则将取消其投标及配送资格。

五、此合同一式为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纪检监察机关一份。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王强

年 月 日

